

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一、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单位决算编报范围

二、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承担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经办等工作。

（二）单位决算编报范围

按照决算编制有关规定，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收支均包含在单位决算中。

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处、公共业务处、保险关系管理处、基金结算处、职业年金管理处、待遇核定处、稽核风控处、人事处（党委办公室）。

二、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76.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8.4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64.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4.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04.9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18.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46.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32.45
	30			61	
总计	31	2,650.97	总计	62	2,650.9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04.90	2,076.48					28.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1.10	1,892.68					28.4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88.53	1,760.11					28.42
2080101	行政运行	838.53	810.11					28.4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950.00	95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57	132.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38	88.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19	44.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80	183.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80	183.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55	123.55					
2210202	提租补贴	4.47	4.47					
2210203	购房补贴	55.78	55.7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18.52	1,267.44	1,151.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4.33	1,113.25	1,151.0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135.53	984.45	1,151.08			
2080101	行政运行	984.45	984.4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151.08		1,151.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80	128.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87	85.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93	42.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19	154.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19	154.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07	85.07				
2210202	提租补贴	5.94	5.94				
2210203	购房补贴	63.18	63.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76.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36.58	2,236.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4.19	154.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76.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90.77	2,390.7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38.8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24.56	224.5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38.8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615.33	总计	64	2,615.33	2,615.3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90.77	1,239.69	1,151.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6.58	1,085.50	1,151.0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107.78	956.70	1,151.08
2080101	行政运行	956.70	956.7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151.08		1,151.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80	128.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87	85.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93	42.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19	154.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19	154.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07	85.07	
2210202	提租补贴	5.94	5.94	
2210203	购房补贴	63.18	63.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4.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2.99	30201	办公费	37.8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43.4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0.4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99	30204	手续费	0.0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87	30206	电费	34.4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93	30207	邮电费	0.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8.4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0.13	30213	维修(护)费	0.3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0.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1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6.71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9.8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9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68			
人员经费合计		1,025.30	公用经费合计					214.3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1 年没有“三公”经费预算，也没有使用“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1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1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三、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2021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 2021年度单位决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1. 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1 年度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2,650.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76.48 万元，占 78.33%；其他收入 28.42 万元，占 1.07%；年初结转和结余 546.07 万元，占 20.6%。

(1) 财政拨款收入 2,076.48 万元，为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比 2020 年度决算数增加 415.86 万元，增长 25.04%。主要是 2021 年根据工作计划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有所增加。

(2) 其他收入 28.42 万元，主要来源为东城区医保局拨付的公费医疗补助款、人员值班补助、存款利息收入等。比 2020 年度决算数增加 3.65 万元，增长 14.74%。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单位编制内人员增加，东城区医保局拨付的公费医疗补助款有所增加。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546.07 万元，主要是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2. 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1 年度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2,650.97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64.33 万元，为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比 2020 年度决算数减少 38.97 万元，降低 1.69%。

(2) 住房保障（类）支出 154.19 万元，为中央国家机

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在住房方面的支出，比 2020 年度决算数增加 33.13 万元，增长 27.37%。主要是 2021 年单位编制内人员增加，相关住房保障支出有所增加。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32.45 万元，为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 2021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90.7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15.14%，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36.58 万元，占 93.55%；住房保障(类)支出 154.19 万元，占 6.4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36.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17%。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956.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的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1%，主要是 2021 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支出 1,151.08 万元，主要用于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17%，主要是 2021 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85.8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

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6%。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42.9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5%。

2. 住房保障(类)支出 154.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89%。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85.0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按规定提取和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8.85%。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5.9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按规定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89%。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63.1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按规定发放的购房补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27%。

(三)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39.6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2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

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公用经费 214.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没有“三公”经费预算，也没有使用“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4.3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8.5 万元，增长 15.3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六）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中心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二级项目 1 个，项目名称为“经办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经办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3.4 分。全年预算数 1,153.74 万元，执行数为 1,151.08 万元，完成

预算的 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稳步开展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工作。发现的问题及主要原因：部分指标实际完成值与年初设置指标值有所偏离，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开展情况与年初设置指标值有所偏差；二是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统筹压减了房屋租赁面积；三是满意度指标支撑材料不够充分。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综合考虑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合理安排工作计划，同时加强满意度调查与分析工作，提高支撑材料完备性，更好地反映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经办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部		实施单位		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61.97	1,153.74	1,151.08	10	99.80%	10		
	其中:财政拨款	950	950	947.34	—	99.70%	—		
	上年结转资金	411.97	203.74	203.74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做好本年度经办场所、通信线路等租赁工作;加强制度建设,严格执行内部管理制度;完成本年度办公用品、设备采购工作。做好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按月征缴工作,稳步开展职业年金按月征缴等工作。经办转移接续业务,出具并寄递信息表、联系函,支持多种方式查询个人权益记录;加强与地方经办机构在转移接续、权益记录、档案管理等方面的交流。核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落实年度基本养老金调整,做好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提高服务质量。做好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核算分析、风险管理、预决算编制和基金统计年报等工作。推进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账户管理、投资运营、待遇发放、投资监督等工作。</p>			<p>1、完成本年度经办场所、通信线路租赁工作。 2、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内控制度,不断完善财务报销有关制度,积极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3、完成本年度经办所需的办公用品、设备采购工作;完成业务经办信息系统安全测试和维修维护服务购买;完成购买业务所需的第三方服务委托项目;做好会议、调研、培训、邮寄等项目的支出保障。 4、进一步优化经办流程和操作标准,加强对参保单位的业务指导,推进不见面服务,减少不必要证明材料,充分利用网络平台提高整体业务办事效率;推进社保业务档案规范化、标准化、电子化建设。发布需求开发管理流程,定期公布需求台账,不断优化开发和测试环境,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建立中央经办主要业务数据定期发布机制。做好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参保登记、人员增减变动审核工作;进行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按月征缴工作。 5、稳步开展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转移接续、权益服务、报表统计等工作。 6、核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落实年度基本养老金调整,做好准备清算核定等相关工作。 7、做好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核算分析、风险管理、预决算编制和基金统计年报等工作。 8、全面开展职业年金管理工作,开展职业年金投资运营、委托管理、过程监督等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个人权益记录单寄递	1次/年	相关工作正在开展	3	2	已完成前期工作,正在完善个人账户寄送指标项;将进一步合理安排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办公场所租赁的面积	=3500平米	3360平米	3	2.9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统筹压减房屋租赁面积。		
	数量指标	召开业务工作会、研讨会、座谈会	=7次	5次	4	3.5	会议精简到5次,受疫情影响减少聚集,下一步将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合理安排会议计划。		
	数量指标	完善、运行业务经办信息系统	=1套	1套	6	6			
	数量指标	完成基金报表	=1套	1套	4	4			
	质量指标	业务经办信息系统运行	安全稳定	安全稳定	5	5			
	质量指标	规范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稽核内控	满足经办工作风险防范需求	满足经办工作风险防范需求	3	3			
	质量指标	推进部分业务不见面办公,减少业务环节,删减不必要业务材料	提高经办效率,减少服务单位跑腿次数	提高经办效率,减少服务单位跑腿次数	6	6			
	质量指标	职业年金业务数据统计	符合相关工作要求	符合相关工作要求	6	6			
	时效指标	转移接续信息表、联系函寄递	按工作计划要求完成	按工作计划要求完成	5	5			
	时效指标	年度养老金支付台账统计	按工作计划要求完成	按工作计划要求完成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效率	作用显著	作用显著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满足业务经办办公需求	作用显著	作用显著	5	4.5	办公场地维护及时性有待提高;下一步将加强对办公场地日常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开展转移接续工作,保障参保对象合法权益,支持多种方式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作用显著	作用显著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内部基金审计工作,提供基金安全持续影响	1次/年,保证基金安全无风险	审计部门进行审计	5	3	已接受审计部门审计,下一步将合理安排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优化经办信息系统,保障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数据安全	作用显著,可持续影响	作用显著,可持续影响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落实内控制度,做好风险预警、数据分析应用	作用显著,可持续影响	相关工作正在开展	5	4	部分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将不断完善、严格落实内控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内部职工对办公环境满意度	≥90%	88%	3	2.5	通过对办公员工的问询,下一步将根据实际需要改善办公环境。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单位对业务培训满意度	≥90%	95%	3	2.5	通过对服务单位的问询,对我们的工作满意度较高,下一步将进一步收集整理满意度数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单位对业务经办满意度	≥90%	96%	4	3.5	通过对服务单位的问询,对我们的工作满意度较高,下一步将进一步收集整理满意度数据。		
总分					100	93.4			
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东城区医保局拨付的公费医疗补助收入。

(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主要用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方面的支出。

1. **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中心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主要用于中心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主要用于中心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的支出。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六)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主要用于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 **住房公积金（项）**：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 提租补贴（项）：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3. 购房补贴（项）：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

(2005) 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相关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是指为保障中心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